114年臺北市都市再生教育訓練x都市再生課程 成就都更step by step

資訊篇

認知立地條件資訊

師|黃健峯 講

職|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公司 經理 現

課程日期|114.09.20



簡報大綱

- 一.善用政府網站公開資訊查詢
- 二.查詢案例網站用途解讀
- 三.簡易初評(含查詢項目及指標檢討)
- 四.課間作業評量

我家可以做更新嗎?



✓ 什麼是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規劃的核心機制

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確保公共利益與都市機能平衡發展。規範建築強度及開發條件,避免不相容的土地使用相鄰造成衝突。

商業區

沿主要幹道劃設,提供零售、辦公與餐飲等營業活動空間。

住宅區

依照建築型態與人口密度, 分為低密度住宅區、中密 度住宅區與高密度住宅區。



工業區

規劃於交通便利但遠離住 宅區的位置,降低生產活 動可能帶來的環境衝擊。

其它

線地、學校用地、機關用 地、河川用地等

✓ 政府網站(可查詢圖資及內容)

☆ 1.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更新地區、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查詢、量測長度、範圍、地形 圖、都市計畫圖、套繪圖說等

https://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 ★ 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各式都更表單下載、都市更新進度查詢、同意比率試計算 https://gis.uro.taipei/r_progress.aspx
 - 3.臺北地政雲-地政相關資訊查詢、公告現值、地號門牌、地號面積 https://cloud.land.gov.taipei/LandDevel/PubLand.aspx
 - 4.内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土地面積、航照圖、地形圖、概估投影面積、建號等 https://maps.nlsc.gov.tw/
 - 5.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土地資訊、建物面積、實價登錄、面積、長度等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Index
 - 6.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查詢、建築物現況、屋齡查詢 https://houseno.civil.taipei/
 - 7.臺北市建築資訊E點通:建築、使用執照、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詢 https://bmenew.gov.taipei/e/indexBud.aspx
 - 8.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歷史)地形圖、(歷史)航照圖 https://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urban/
 - 9.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十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 : 十壤液化潛勢查詢
 - https://www.liquid.net.tw/CGS/Web/Map.aspx
 - 1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海砂屋查詢
 - 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
 - 11.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第2類謄本申請、地籍圖、建築成果圖、異動索引 https://ep.land.nat.gov.tw/Home/Index
 - 12.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查詢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精準) https://www.zone.gov.taipei/new nav1 01.aspx

政府網站快速搜尋

1 臺北市都市開發審 議地圖	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3 臺北地政雲	4 內政部國土測繪圖 資服務雲	5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 服務系統	6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回50%回 68336633		回2000.1回 2000.2000			
7	8	9	10	11	12
臺北市建築資訊E 點通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 示系統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 查所土壤液化潛勢 查詢系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 系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土地使用分區 查詢及查詢系統
国数2000 (1880) (1880)					
i i urgani pilikana masika		and Malitical		A 3400 A 500	

✓ 立地條件評估七大步驟總覽

步驟1.確認更新單元位置及區位條件

诱過地形圖及地籍圖辨別臨路條件及區位 , 利用門牌 地址或是地段號確認單元區位。

步驟3.確認更新單元範圍

查詢各筆地號土地面積,或透過系統先估算,都市更 新單元需要1,000平方公尺以上。

步驟5.確認建築物屋齡

調查區域內建築物的建造年份,特別是是否有民國63 年2月15日以前(建照)。

步驟2.確認是否為更新地區

查詢區域是否已被政府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或符合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的條件,關係到後續程序同意比率 取得及可獲得的獎勵容積。

步驟4.查詢土地使用分區

了解區域的都市計畫分區,掌握容積率與建蔽率等開 發條件。不同分區的土地價值與開發潛力差異大,直 接影響後續財務可行性。

步驟6.進行環境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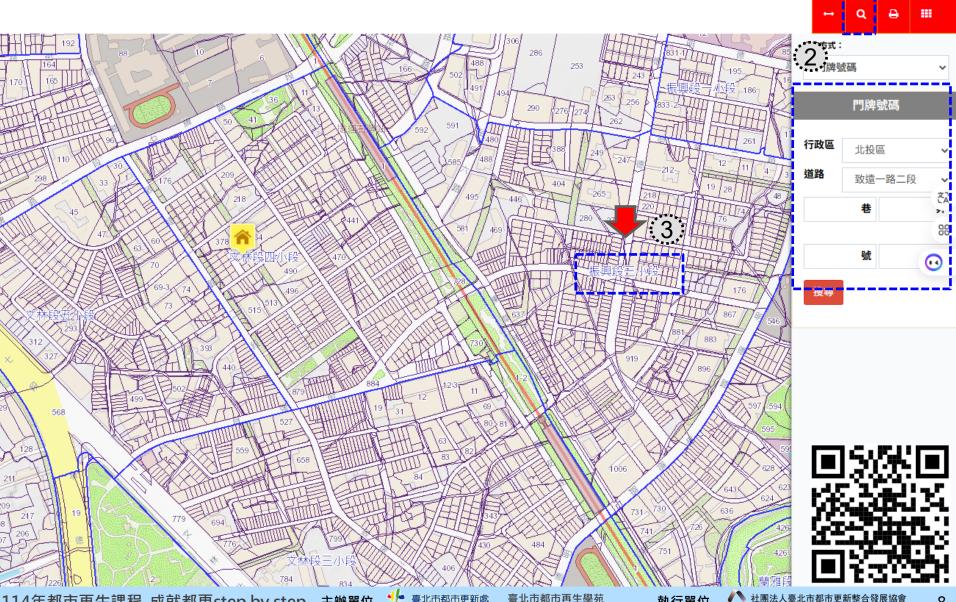
利用地形圖、航照圖與實地探勘,判斷道路寬度、樹 木位置、空地比或其他可能阻礙開發的環境因素。同 時檢視是否有違建、占用等課題。

步驟7.確認更新單元劃定指標

根據建築物狀況及位置判斷需符合的指標數量。距捷運站300公尺內只需符合1項指標,其他區域則需至少符合2項, 如全數建築物未達耐震初評最低等級可免。

步驟1:確認更新單元位置及區位條件

1. 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放大鏡-門牌查詢-輸入家裡地址-查詢地段號



步驟1:確認更新單元位置及區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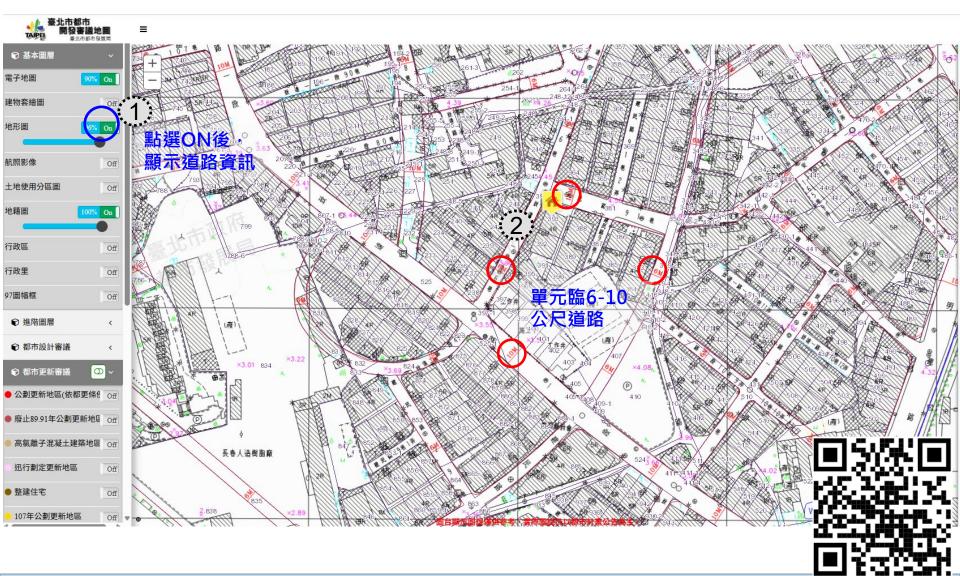
2.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放大鏡-利用地段號查詢-輸入地段號

-亦可採地籍圖紙本查詢



步驟1:確認更新單元位置及區位條件

2.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基本圖層點開地形圖-確認位置臨路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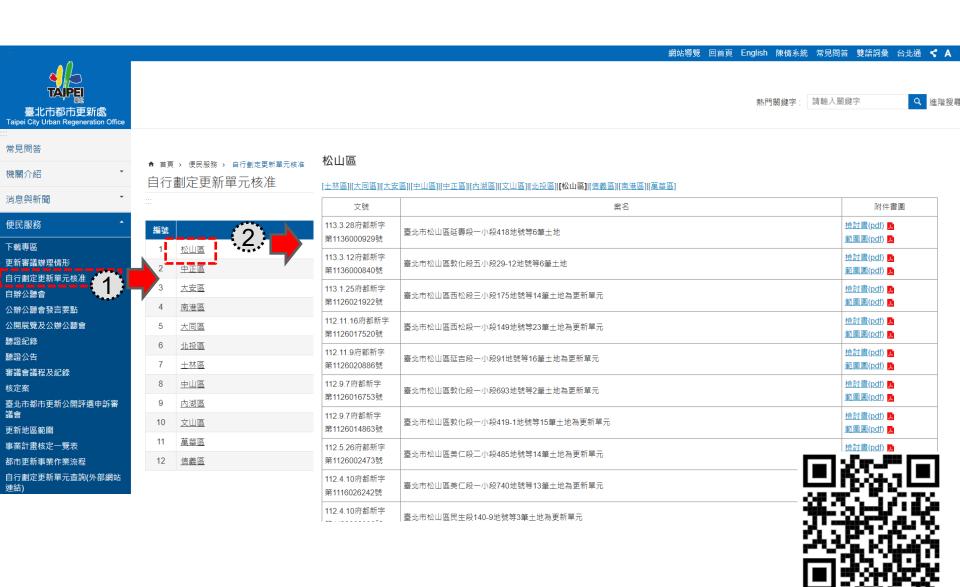
1.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點選左側都市更新審議開關-顯示更新地區色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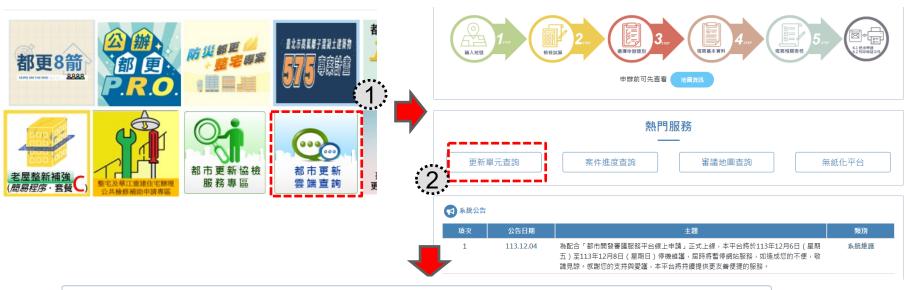
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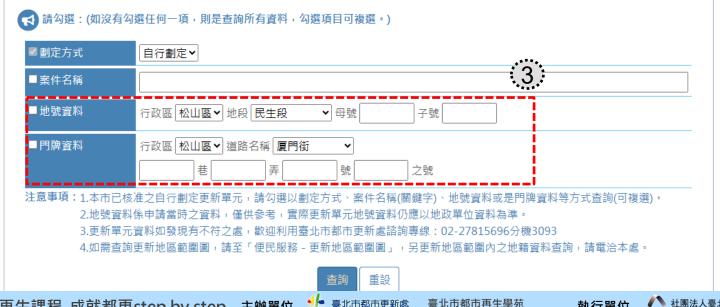


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核准



4.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都市更新雲端查詢-更新單元查詢-依據地號或門牌查詢





4.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都更/地政諮詢平台-輸入地段號-依據範圍查詢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1.臺北地政雲-不動產基本資料查詢-查詢地號-土地地號面積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下載專區

2.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詢土地面積(步驟見後頁)



首頁

簡介

服務使用條款



地圖協作

介接服務

到訪人次統計: 圖磚服務人次統計:

累積人數:049344542累積人數:144592146 線上人數:000001952線上人數:00000419

總服務人次統計:193936688

服務網站列表

2022.01.27像片基本圖96-103年

滿意度調查

♣2018金圖獎 最佳推動服務獎 2016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政府應用組-傑出應用獎 № 2017世界空間地理資訊傑出獎 ♣ 2014金圖獎 最佳應用系統獎 PC版地圖 手機版地圖 購買圖資 離線地區 地圖協作 系統開發

圖資說明

最新消息

常見問答集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11年1月局部圖磚更 新及提供局部更新向量檔訊息發布,詳情 請參考 連結

2022.01.21

• 本中心110年度無人飛行載具系統航拍正 射影像第3批成果提供各界申請使用,詳 情請參考 連結

2022.01.21

本中心110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整 更新維護成果,自即日起對外供 抑各界申購,詳情請參考 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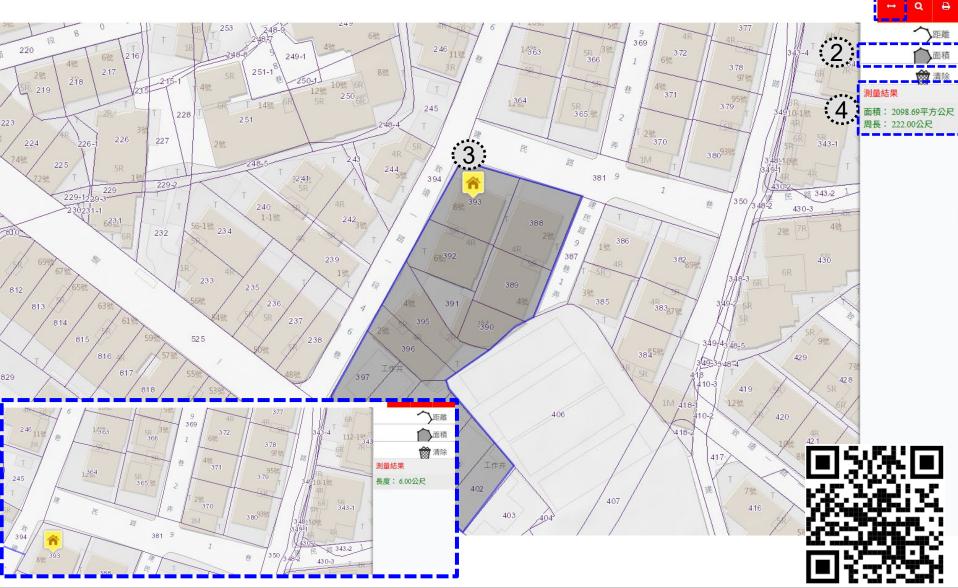
1.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輸入地號-右鍵點選查詢地號-點查詢-土地資訊



步驟3:確認更新單元範圍

二、網站資訊用途解讀

2.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輸入地號-點選<->符號-點選面積-地圖上進行點量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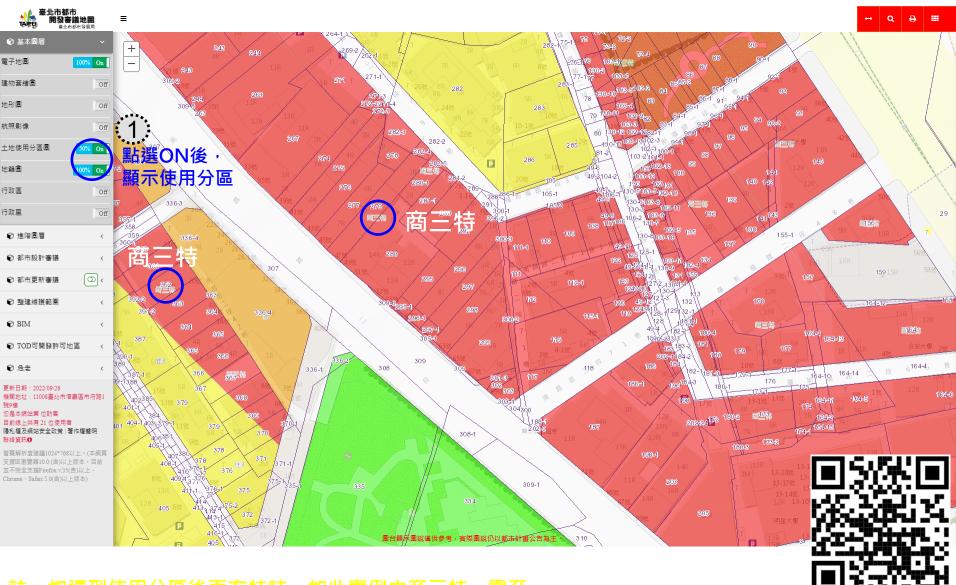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住宅區							商業區				工美			
使用 分區	第 1 種	第 2 種	第 2-1 種	第 2-2 種	第 3 種	第 3-1 種	第 3-2 種	第 4 種	第 4-1 種	第 1 種	第 2 種	第 3 種	第 4 種	第 2 種	第 3 種
建蔽率%	30	35	35	35	45	45	45	50	50	55	65	65	75	45	55
容積率%	60	120	160	225	225	300	400	300	400	360	630	560	800	200	300

案例	: 第三種住宅區 建蔽率45% 容積率225% 土地605坪(2000㎡×0.3025)
建蔽率	建物單層可建面積 = 605坪 × 每一坪土地可單層建築 0.45 坪 = 272.25坪
容積率	總容積坪 = 605 坪× 每坪土地興建 2.25 容積坪 = 1361.25×核定容積獎勵值
容積坪 可登記 多少權狀 坪數?	地政機關登記房屋權狀坪數=主建物+陽台+雨遮(註4)+公設面積經驗值速算=1361.25容積坪×條數估值1.58=2150.77坪×核定容積獎勵值註1.容積坪不完全等於主建物,部分容積坪可能設計為陽台或公設面積。註2.以上權狀坪數未計汽車停車空間面積。註3.條數估值會隨使用分區、建築設計變動,條數愈高公設越高,容積坪不會增加。註4.107年1月1日起申請之事業計畫報核案,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登記,兩遮面積不能登記。(詳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
樓層愈高 容積坪數 會越多?	1361.25容積坪 ÷ 15 樓 = 每一層 90.75坪 1361.25容積坪 ÷ 20 樓 = 每一層 68.06坪 總容積坪不會因樓層數蓋愈高而增加 僅影響各層容積坪數配置

1.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基本圖層點開土地使用分區-依據顏色及文字判定分區



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查詢系統-輸入地段號



課堂實作1:基準容積及建築面積計算

10分鐘

請學員就以下2筆地號查詢土地面積、分區、容積率、建蔽率,並計算其地號 建築面積及基準容積。(10分鐘)

編號	地段號	土地 面積 m²	土地 使用 分區	容積 率	建蔽 率	建築面 積m ² (最大)	基準容 積m² (最大)
1	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13地號		住3				
2	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299地號		商3(原 屬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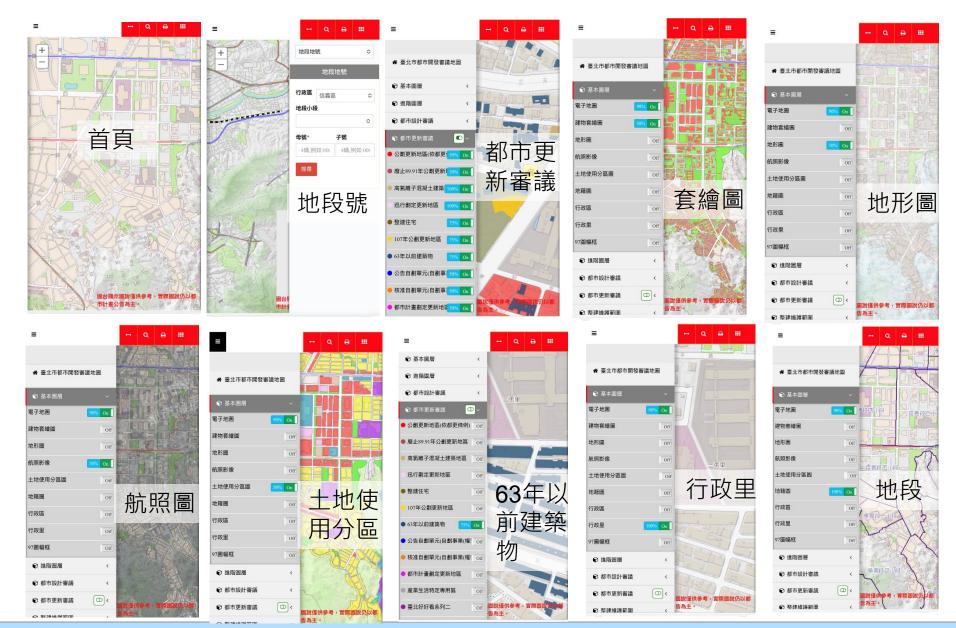
課堂實作1:基準容積及建築面積計算

10分鐘

編號		土地 面積 m²	土地 使用 分區	容積 率	建蔽 率	建築面 積m ² (最大)	基準容 積m ² (最大)
1	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13地號	355	住3	225%	45%	159.75	798.75
2	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299地號	246	商 3(原 屬商2)	630%	65%	159.9	1,549.8



補充: 用手機查詢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補充: 用手機查詢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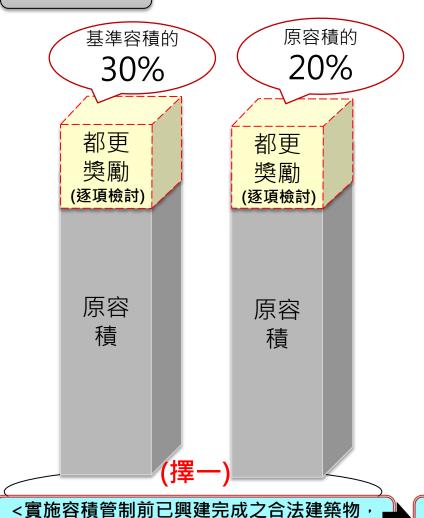


一般情形

基準容積的 50% 都更 獎勵 (逐項檢討) 基準 容積

例外情形

原容: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建築執照。



原容積的 30% 都更 獎勵 (詳備註) 原容 積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 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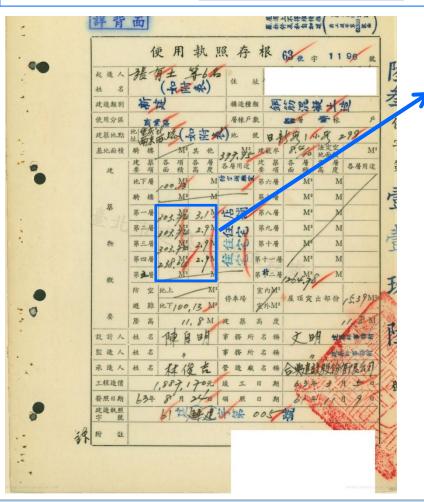
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步驟4: 查詢土地使用分區-原容積及獎勵上限評估

原建築基地已使用容積,高過於法定容積。

假設更新基地已使用容積坪為1,300坪,更新單元 面積為500坪,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225%)。 =500(坪)x225%=1,125(坪)。

1,300(坪)>1,125(坪),即原容績高於法定容積。



- 1.法定容積 (300%)基地面積372
- =372m² x300%=1,116m²
- 2.原容積初步檢討(需建築師確認)

(是否有原容積看建築完成圖籍謄本登載)

■ 上限檢討

1.法容50%(最優)

1,116*150%=1,674m²

- 2.原容+30%法容
 - 1,092.5+1,116*30%=1,427.3m²
- 3.原容*120%=1,092.5m² x120%=1,311.00m²
- 4.原容*130%=1,092.5m² x130%=1,420.25m²

以上數值僅為授課推估參考使用,需委 任專業單位估算。

課堂實作2:原容積判定及計算

10分鐘

假設就學員剛學習到的2筆地號,已知訊息有以下地號與使照面積(再不 考慮扣除梯間情形下),是否有原容積獎勵可以申請,原容積額度為多少。 (5分鐘)

編號	謄本土 地面積 m²(A)	容積率 (B)	基準容積 A*B=(C)	原容積m² (D)	原容積高於 法定容積面 積(m²) E=D-C	<mark>是</mark> 否有原 容積高於 基準容積 情形	原容積 的10% (m²) D*10%
1	355	225%	798.75	750.44			
2	246	630%	1,549.8	1,756			

課堂實作2:原容積判定及計算

10分鐘

假設就學員剛學習到的2筆地號,已知訊息有以下地號與使照面積(再不 考慮扣除梯間情形下),是否有原容積獎勵可以申請,原容積額度為多少。 (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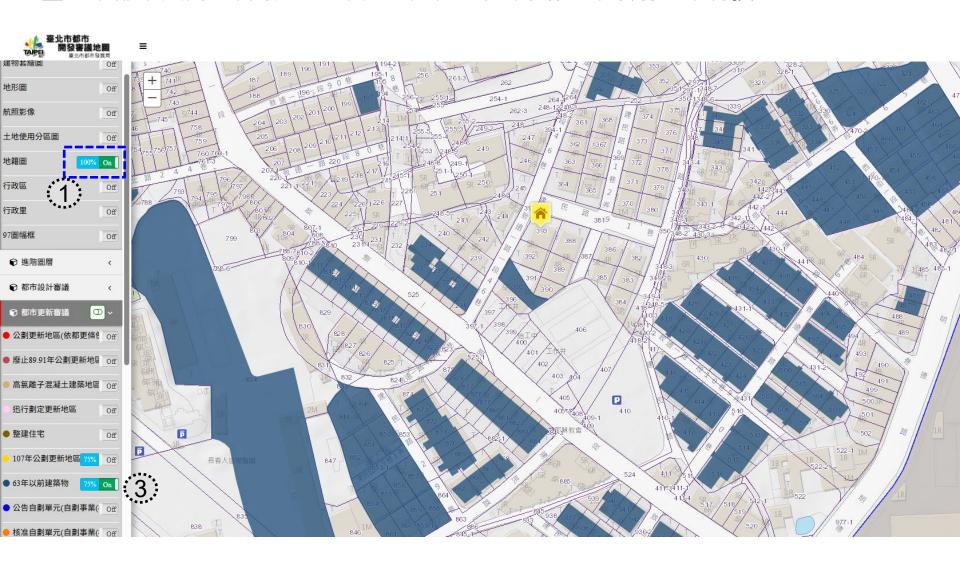
編號	謄本土 地面積 m ² (A)	容積率 (B)	基準容積 A*B=(C)	原容積m² (D)	原容積高於 法定容積面 積(m²) E=D-C	是否有原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情形	原容積 的10% (m²) D*10%
1	355	225%	798.75	750.44	-48.31	否	79.87
2	246	630%	1,549.80	1,756.00	206.20	是	155.00



倘已知使照公式為:使照土地面積x容積率x10%

步驟5.確認建築物屋齡

1.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確認地段位置後-開啟63年以前建築物按鈕



步驟5.確認建築物屋齡

1.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建物套繪圖按鈕打開調100%-63年建築物按鈕也打開



步驟5.確認建築物屋齡-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適用建築物

-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報核之重建案
- 二. 基地面積應達 1,000平方公尺 以上
- 三.屬合法建物且經鑑定為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3項皆需符合,採事權分送者 事業計畫須於事業計畫核定後 需1年申請。

- □ 於「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訂定發布(民國63年2月15日)前 領有建築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免檢附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逕提申請。
- □ 未領有使照者,須經建管處簡化認定為合法建築物,並檢附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合法建築物	已領有建築執照	未領有建築執照
63年2月15日	免檢附	1.符合 <u>建管處簡化認定</u> 之合法建築物
(<mark>不含</mark>)以前	建築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2.需檢附 <u>該建物100%</u> 土地建物所有權
63年2月15日	需檢附	人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以後	建築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3.需檢附建築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步驟6. 進行環境評估-樹木、空地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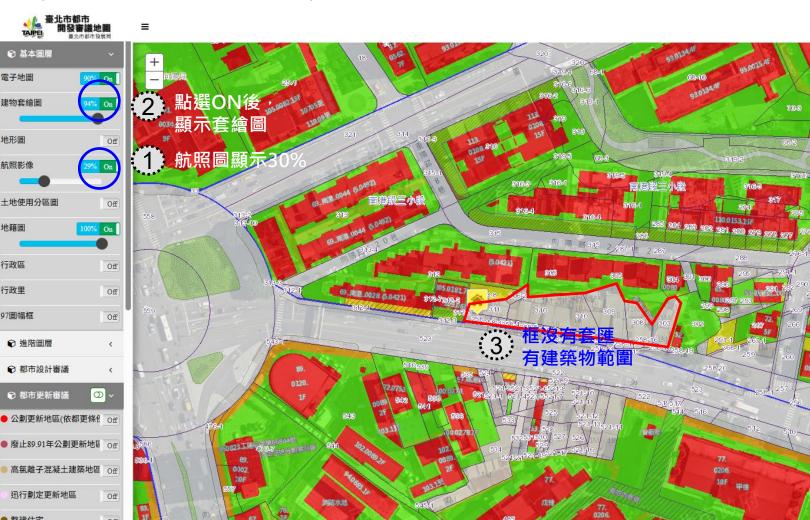
1.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點選基本圖層-打開航照圖象100% (初步判定樹木位置,利用面積測量判定是否有空地比過大問題)



6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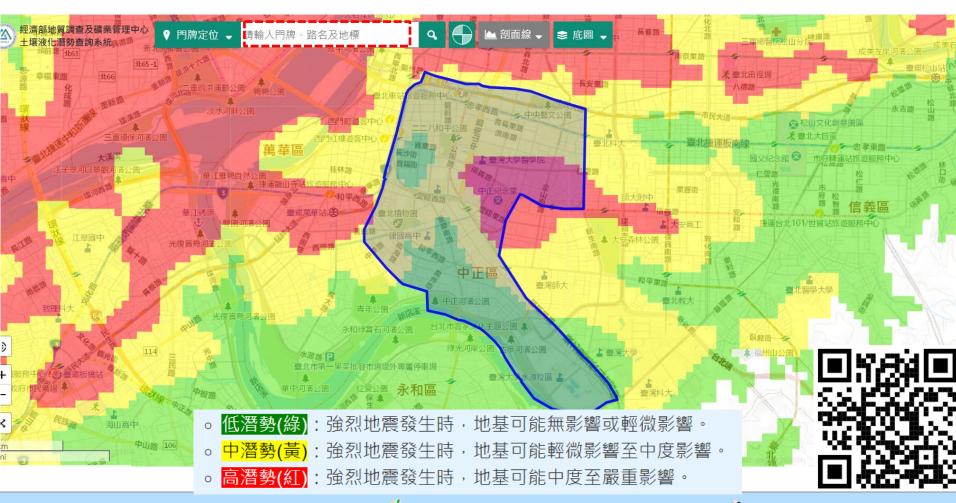
步驟6. 進行環境評估-違章建築物

1.臺北市都市更開發審議地圖-點選基本圖層-打開航照圖象30%-打開套繪圖100% (初步判定是否有違章問題)



步驟6. 進行環境評估-土壤液化情形

3.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輸入欲查詢的門牌(或是行政區) (確認地質是否屬於土壤液化區域-之後地質改良或逆打等策略)



步驟6. 進行環境評估-海砂屋

4.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宣導專區→海砂屋



步驟6. 進行環境評估-航高限制

5.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



步驟7. 確認更新單元劃定指標項目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 1.一般區域:任 2款指標
- 2. 捷運場站出入口 300公尺內: 任 **1**款指標
- 3.全數建築物耐震初評未達最低等級(初評無法評估此項目)
- 1 非防火構造之窳陋建築物棟數達1/2以上。
- 寬度小於六公尺現有巷道占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1/2以上或屬本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 小巷道。
- 3 建物超過年限且危老耐震評估未達最低等級或未達一定標準 之棟數達1/2以上。
- 建物超過年限且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 破損或變形之棟數達1/2以上。 4
- 5 建物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達1/2以上
- 建物超過年限之合法建物棟數達1/3以上,且該合法建築物 1/2以上無電梯或法停低於戶數7/10以下者。
- 未開闢或未取得之計畫道路面積占單元內總計畫道路之面積 比例達1/2以上。
- 合法建物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 容積1/2以上。
- 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 水準之2/3以下,或每戶居住樓地 9 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 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比例達1/2以上。

5分鐘

案例地號: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227、228、229、230、230-2、231、232、233、 234、235、236、237、237-1、238、239、240、241、242等18筆土地。

(一)更新範圍及道路名稱 (地形圖、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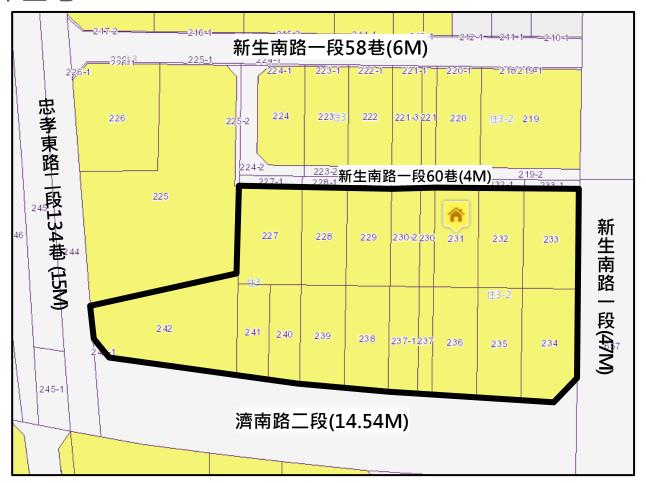
- □ 請繪製都市更新單元範圍。
- □ 請標註四周路名稱及道路寬度。





5分鐘

案例地號: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227、228、229、230、230-2、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7-1 、238 、239 、240 、241 、 242等18筆土地。



5分鐘

(二) 基地規模、更新地區(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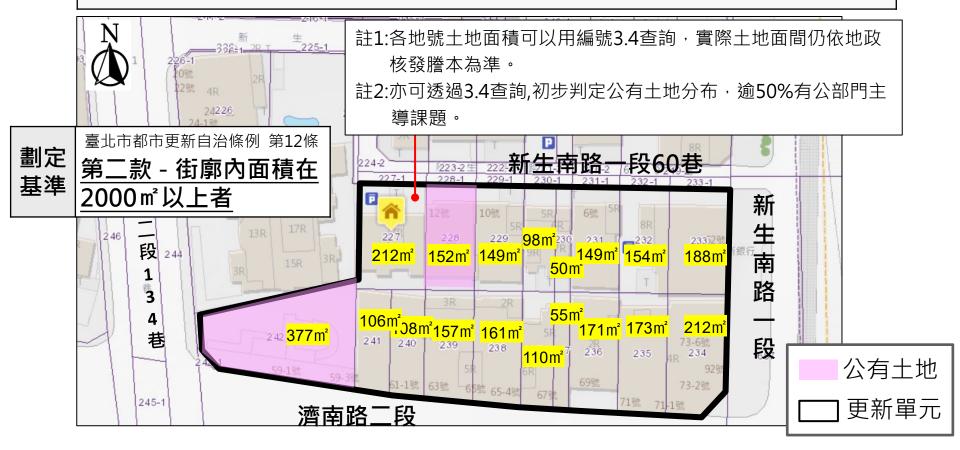
□ 是否符單元規模規範:單元面積 m^{2}

□ 是否位於都市更新地區:



5分鐘

- 基地規模、更新地區(地籍圖)
 - ✔ 是否符單元規模規範:基地面積2,782m²,符合2000平方公尺以上且臨1條計 書道路以上。
 - 是否位於都市更新地區:非位於都市新地區。



5分鐘

- (三) 都審範圍、捷運距離(地籍圖)
 - 是否位於需要都市設計審議
- 距離那個捷運站 站, 公尺。



5分鐘

- (三) 都審範圍、捷運距離(地籍圖)
- 是否位於需要都市設計審議:未位於。
- 距離那個捷運站忠孝新生站5號出口,7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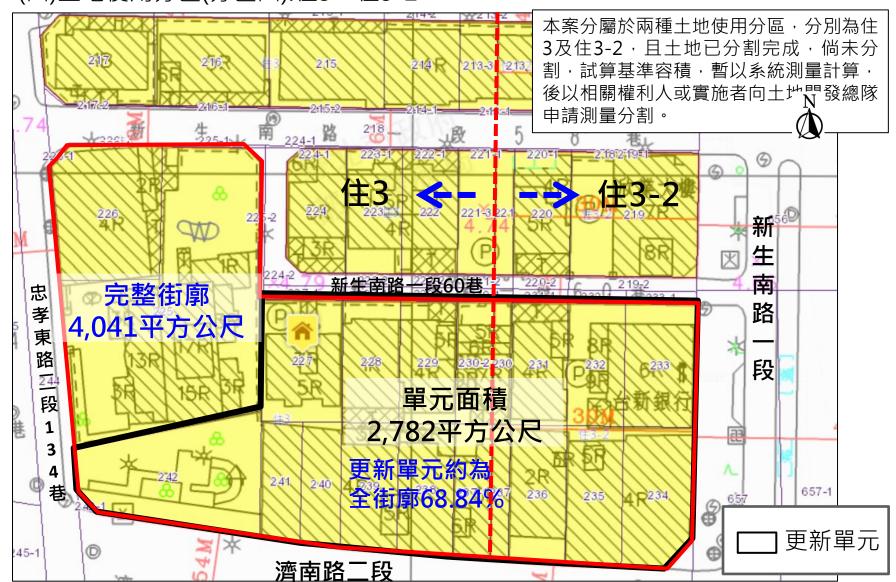
5分鐘

- (四)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圖)
 - □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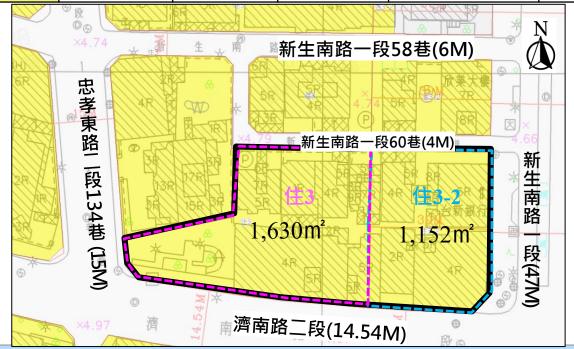
(四)土地使用分區(分區圖):住3、住3-2



5分鐘

- (五) 基準容積、建築面積
 - 已知各分區土地面積,容積率,請問其最大基準容積及建築面積為何:

使用分區	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基準容積	建築面積
第3種住宅區	1,630m²	45%	225%	m²	m²
第3-2種住宅區	1,152m²	45%	400%	m²	m²
合計	2,782m²		297.47%	8,275.5 m²	1,251.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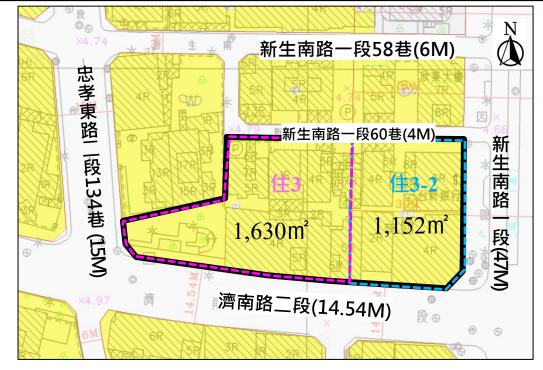


更新單元

5分鐘

(五) 基準容積、建築面積

使用分區	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基準容積	建築面積
第3種住宅區	1,630m²	45%	225.00%	3,667.5 m²	733.5 m²
第3-2種住宅區	1,152m²	45%	400.00%	4,608.0m²	518.4m²
合計	2,782m²		297.47%	8,275.5 m²	1,251.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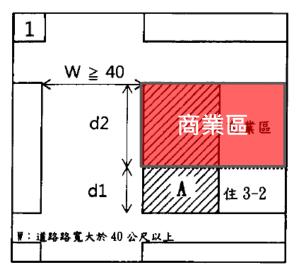


更新單元

▶ 補充:第3-2種住宅區態樣

類一:住宅加級地區併商業區

類二:住宅加級地區併其他加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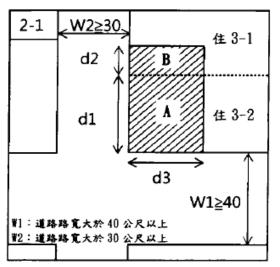
■ 建築基地包含商業區及第 3-2 種住宅區

一宗建築基地

d1<16 公尺→d1+d2≥16 公尺

A: 第3-2 種住宅區容積率 400%

註:本示意圖以第3-2種住宅區為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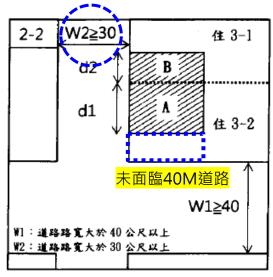


■ 第3-1 與第3-2 種住宅區合併建築 (第3-2種住宅區部分臨40公尺 寬以上道路)

一宗建築基地

d1=30 公尺,d2<16 公尺,d3≥16 公尺 d1+d2≥16 公尺

A:第3-2 種住宅區容積率 400% B: 第3-1 種住宅區容積率 300%



■ 第3-1 與第3-2 種住宅區合併建築 (第3-2種住宅區部分未臨40公尺 寬以上道路)

一宗建築基地

d1<16 公尺, d2<16 公尺 d1+d2≥16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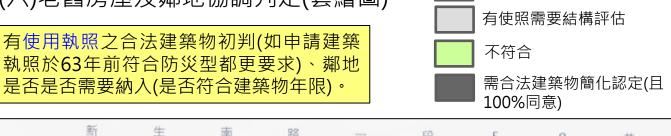
A:第3-2種住宅區容積率300%* B: 第 3-1 種住宅區容積率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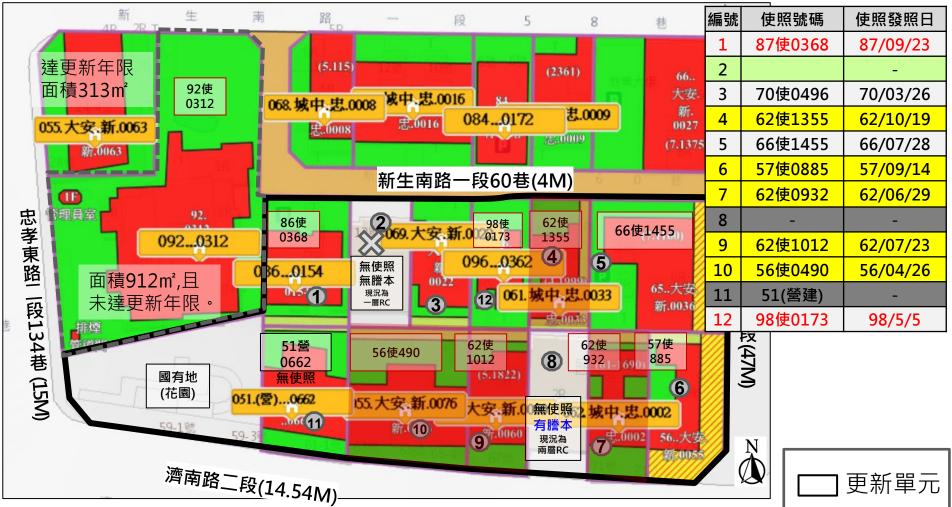
("按:當第3-2種住宅區如符合面臨 WI 而達 16 公尺時,其容積率為 400%;但因僅臨 W2,縱 d1+d2 ≥16,第3-2種住宅區部分僅得以第3-1種住宅 區之 300%容積率計算。)

112年4月10日適用

(六)老舊房屋及鄰地協調判定(套繪圖)

有使照不需結構評估







三、簡易初評案例

□ 本案已知距離捷運站300公尺,請至少找出一項指標,並說明原因。

款	項目	認定要件			檢核 情形	說明/應備文件			
_	 非防火構造檢討 	1.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2.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擇一認定)	棟數≥1/2	V		拳 鑑定報告書			
	 寛度小於六公尺現有巷道	現有巷道寬度小於6公尺者之長度	≥1/2總長度	.,			➤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機構)		
-	或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檢討	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		V		簽認之計算式 ➤ 函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Ξ	各種構造物使用年限 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 估檢討	1.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 築物。 2.20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 3.30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 4.40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面積≥1/2	V (鑑定)		1 1		· .	▶建,使照存根/建物謄本 ▶專業機構出具結構安全性 能評估報告
	III IWHJ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未達最低等級或一定標準	棟數≧1/2						
	各種構造物使用年限	建物使用年限符合指標三棟數							
四	四 <mark>及</mark> 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	1.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2.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擇一認定)	棟數≧1/2	V		▶ 鑑定報告書			
五	建築物 <u>未銜接公共污水下</u> 水道系統之棟數檢討	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	棟數>1/2			▶ 函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各種構造物使用年限	建物使用年限符合指標三棟數(B)	棟數≧1/3			\			
六	及合法建築物 無設置電梯	無設置電梯設備之棟數(C)	C/B≧1/2 或	V		➤ 使用執照 ➤ A1大圖建築師簽證			
	設備或法定停車位檢討	法定停車位低於戶數7/10之棟數(D)	D/B≥1/2			7.1八百足水肺灰血			
t	未開闢或取得之計畫道路	面積占更新單元內總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	列達1/2以上	•		▶ 函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八	<mark>合法建築物</mark> 現有建蔽率大旗	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	之 <u>1/2</u> 。			▶ 使照存根/建物謄本			
九	平均每戶 <u>居住樓地板面積低</u> 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	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2/3以 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比例達	<u>下</u> , 或 建二 1/2 以上	依謄本 面積		▶ 使照存根及執照圖▶ 建物謄本▶ 舊違章門牌編釘航測			
					~				

(七)初判劃定單元指標

指標檢討

款	項目	認定要件			檢核 情形	說明/應備文件	
	非防火構造檢討	1.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2.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擇一認定) 棟數≥1/2		V		拳 鑑定報告書	
_	 寬度小於六公尺現有巷道	現有巷道寬度小於6公尺者之長度	≥1/2總長度	_V		▶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機構)簽認之計算式	
_	或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檢討	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		V		対応之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式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定計算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が認行<	
Ξ	各種構造物使用年限 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 估檢討	1.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 築物。 2.20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 3.30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 4.40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面積≥1/2	V (鑑定)	初判() 符合		▶建,使照存根/建物謄本 ▶專業機構出具結構安全性 能評估報告
	/// H.3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未達最低等級或一定標準	棟數≧1/2				
	各種構造物使用年限	建物使用年限符合指標三棟數				▶ 鑑定報告書	
四	及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	1.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2.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擇一認定)	棟數≥1/2	V			
五	建築物 <u>未銜接公共污水下</u> 水道系統之棟數檢討	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	棟數>1/2			▶ 函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各種構造物使用年限	建物使用年限符合指標三棟數(B)	棟數≧1/3		> मा अपा	\(\tau + 177 + 177	
六	及合法建築物 無設置電梯	無設置電梯設備之棟數(C)	C/B≧1/2 或	V	初判 符合	▶ 使用執照▶ A1大圖建築師簽證	
	設備或法定停車位檢討	法定停車位低於戶數7/10之棟數(D)	D/B≥1/2		ט עו	/ AIX国是采邮及匝	
七	未開闢或取得之計畫道路	面積占更新單元內總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	列達1/2以上	0		▶ 函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八	合法建築物 現有建蔽率大旗	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	之 <u>1/2</u> 。			▶ 使照存根/建物謄本	
九	亚均有后尺位增加长南连延约太大有后尺位增加长南连亚均水准为2/2以下,武				或測量 檢討	▶ 使照存根及執照圖▶ 建物謄本▶ 舊違章門牌編釘航測	

(八)其它查詢-空地比初判,樹木分布-航照圖

三、簡易初評案例

- □ 請算出本案建物座落比率為何? 是否有空地過大之疑慮?
- 請判別範圍內是否有樹木?樹木坐落的位置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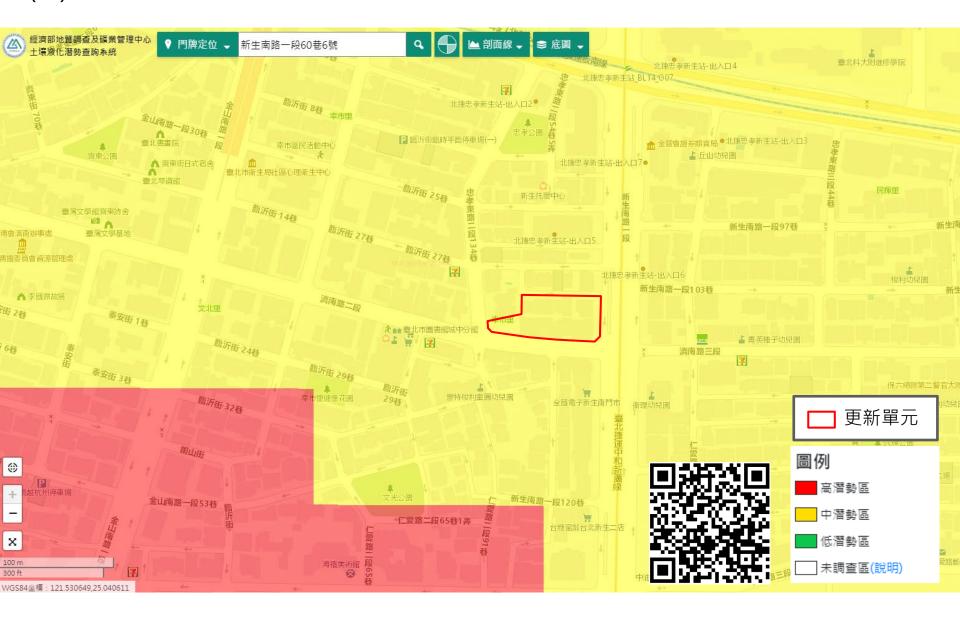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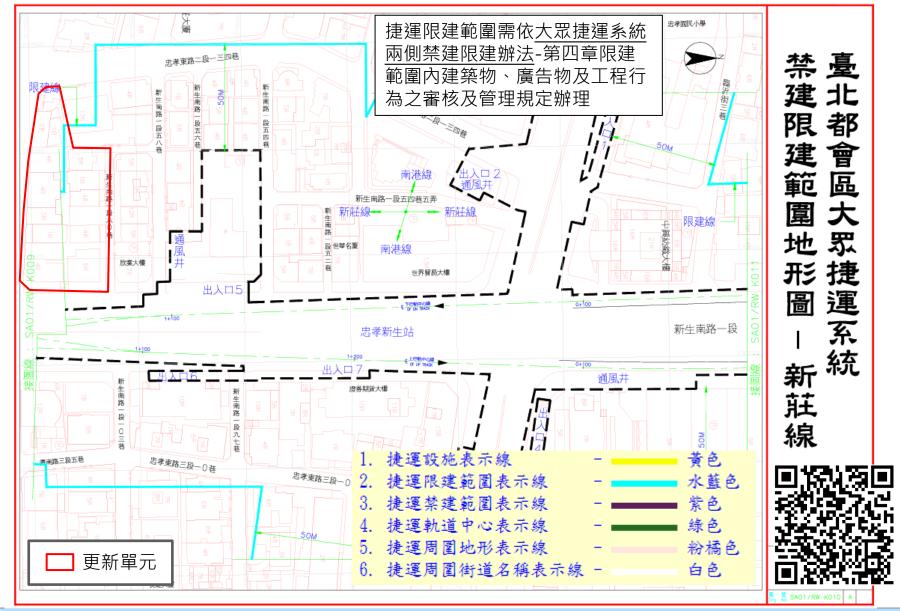
(八)其它查詢-空地比初判,樹木分布-航照圖



(八)其它查詢-土壤潛勢地區:中潛勢地區



(八)其它查詢-捷運禁限建範圍:本案部分位於限建範圍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八)其它查詢-門牌查詢

227地號(10)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4號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4號二樓之1 新牛南路一段60巷14號一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4號三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4號三樓之1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4號四樓之1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4號四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4號五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4號等共同使用部分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4號等共同使用部分

229地號(5)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0號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0號二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0號三樓 新牛南路一段60巷10號四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10號等公共設施

230、230-2地號(7)

新生南路一段60巷8號二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8號二樓之1 新生南路一段60巷8號三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8號四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8號五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8號六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8號二樓等共用部分

231地號(4)

新牛南路一段60巷6號一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6號三樓 新生南路一段60巷6號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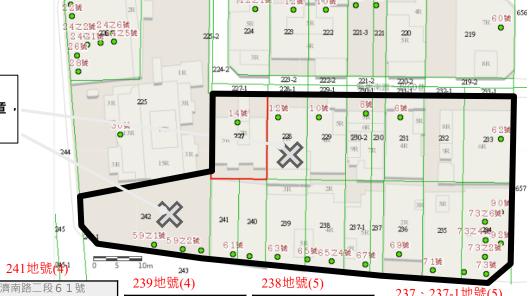
232、233地號(8)

新生南路一段62號五樓之1 新生南路一段62號地下室 新生南路一段62號 新生南路一段62號二樓 新生南路一段62號三樓 新生南路一段62號四樓 新生南路一段62號五樓 新生南路一段62號六樓



三、簡易初評案例

228、242地號地上有門 牌,確認是否為自地違章 或為他地違章(有獎勵)。



共71戶合法建 物門牌

濟南路一段61號三樓 濟南路二段61號四樓 濟南路二段61號二樓 240地號(1)

濟南路二段61之1號

濟南路一段63號 濟南路二段63號二樓 濟南路二段63號三樓 濟南路二段63號四樓

濟南路一段65號 濟南路二段65號二樓 濟南路二段65號三樓 濟南路二段65號四樓 濟南路二段65之4號 237、237-1地號(5)

濟南路二段67號 濟南路一段67號四樓 濟南路二段67號五樓 濟南路二段67號二樓 濟南路二段67號三樓

235地號(8)

濟南路二段71號 濟南路一段71號一樓 濟南路二段71號三樓 濟南路二段71號四樓 濟南路二段71之1號 濟南路二段71之1號二樓 濟南路二段71之1號三樓 濟南路 一段71 21 號四樓

234地號(9)

濟南路二段73號 濟南路二段73之2號 濟南路二段73之4號 濟南路二段73之6號 新生南路一段92號 新生南路一段90號 新生南路一段92號一樓 新生南路一段92號三樓 新生南路一段92號四樓

236地號(1)

濟南路二段69號

(八)其它查詢-同意比率試算

更新單元比率

土地人數、面積;建 物人數、面積、戶數 初判,實際數字需要 1.3類謄本確定。



土地私有所有權

需54人同意

土地私有 同意面積需達

1,802.40

平方公尺

建物私有所有權

需54人同意

建物私有 同意面積需達

7,423.17

平方公尺

同意書門檻

下表為您的查詢範圍中,	位於都更(目劃)區或不在劃定區	之土地建物數據: (本項同意門檻80%)	

	(,	
土地登記筆數	土地登記總面積	建物登記筆數	建物登記總面積
18筆	2,782.00平方公尺	71筆	10,192.46平方公尺
土地私有人數	土地私有面積	建物私有人數	建物私有面積
67人	2,253.00平方公尺	67人	9,278.96平方公尺

- 1.估算結果僅供參考,實際仍須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檢討。
- 為更新地區範圍: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須符合第12條所訂更新單元劃定基進及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



課後作業(含相關圖說查詢)

基地基本資料			備註	查詢
案名:擬訂	地號等	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案名以最 小地號取	1
地址:1.新生南路一段60巷、 2.濟南路二段。			查詢門牌	3
土地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 \$	等 筆土地	地號查詢	已知訊 息 1.3.4.5
土地面積: 2,782.00 m²	土地人數:67人		土地資訊	2.3.謄本
建物面積:10,192.46㎡	建物人數:67人		建物資訊	2.3.謄本
土地使用分區:	1.土地使用分區:第3種住宅區 (容積率225%;建蔽率45%) 2.土地使用分區:第3-2種住宅 (容積率400%;建蔽率45%)		分區查詢	12. 分區表
基地 東 側計畫道路:基地 西 側計畫道路:	新生南路一段 忠孝東路二段134巷	路寬:47M 路寬:15M	地形圖或	
基地南側計畫道路:基地北側計畫道路:基地北側計畫道路:基地距離最近捷運站	河南路二段 河南路二段 新生南路一段60巷 忠孝新生(5號出口)	路寬: 11.54M 路寬: 4M 距離: 50-70公尺	google(路名)	1.4.8
建物現況樓層:	樓平房, 樓2	公寓, 樓華廈	使照、地 形圖	1.4.8
潛勢地區分類	□低潛勢區;□中潛勢區;□高	潛勢區	土壤液化 查詢系統	9

課後作業(含相關圖說查詢)

	都市更新可行	性分析檢核	備註	查詢
更新單元	□公劃更新地區 □自劃更新單元	同意比率門檻 口75% 口80%	更新地區、 更新單元查 詢	1 ` 2
規模檢討	□3.街廓內臨接 廓1/4,且在 □4.鄰地已建築	畫街廓者 在2000m ² 以上者 2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 E1000m ² 以上者 亞完成,1000m ² 以上並一次更新完成 敘明理由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劃定單元檢 討	臺北市都市更 新自治條例第 12條
▶ 更新地區者以下無需	檢討			
投影比率不低於二分 之一 口符合 口不符合	基地總面積(m	面積(m²)A=2,018.38 n²)B=2,782 _% >平均建蔽率(1/2)%	土地謄本計算(一樓面積)可由航測圖量測面積概估	8、建物謄本 (一樓面積)、 使照圖(一樓)
口須符合指標1項 (右方擇一)	捷運 300M內	□符合,站名: □不符合	Google 、 航 測圖	1.8
□須符合指標2項 全數建築物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 未達最低等 級(本項資料不足佔不 考量)	指標(推估)		劃定單元檢 討	臺北市自行劃 定更新單元內 重建區段之建 築物及地區環 境狀況評估標 準

NOTE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